



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简介

1.1 项目名称：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

1.2 采购编号：HXSJ-CG-2023029

1.3 项目预算及分包：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3.49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），分 4 个包，其中表层样采集 3 个包，剖面样采集 1 个包。各包预算金额为：A 包：60.36 万元；B 包：60.37 万元；C 包：60.37 万元；D 包：62.39 万元。详细分包及点位情况如下：

类别	分包	点位数量	最高限价(万元)	分段地区(所属乡镇)
表层样采集	第 A 包	500	60.36	A、B、C 包具体采集点位由采购人根据省三普办下发的点位布置图，在乐东县辖区内的抱由镇、万冲镇、大安镇、志仲镇、千家镇、九所镇、利国镇、黄流镇、佛罗镇、莺歌海镇、尖峰镇进行划定分配。
	第 B 包	500	60.37	
	第 C 包	500	60.37	
剖面样采集	第 D 包	50	62.39	

1.4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1.5 服务地点：乐东县境内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**项目背景**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（土壤三普）是我国继第二次土壤普查（以下简称“土壤二普”）40 年来的首次全国范围内土壤资源、农业生产状况的摸底调查。40 年以来，我国社会经济高速发展，土地利用，尤其是农用地土壤利用强度、方式和障碍问题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。

（二）**普查意义**。土壤普查是查明乐东黎族自治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，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，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，也可为经济、社会、生态建设等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一）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

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耕地占用刚性增加，要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，严守耕地红线，确保粮食安全，需摸清耕地数量状况和质量底数。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（以下简称“土壤二普”）距今已40年，相关数据已不能全面反映当前农用地土壤质量实况。要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守住耕地红线，需要摸清耕地质量状况。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国土三调”）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，迫切需要开展土壤三普工作，实施耕地的“全面体检”。

（二）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

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节约水土资源，促进农产品量丰质优，都离不开土壤肥力与健康指标数据作支撑。推动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和竞争力，需要详实的土壤特性指标数据作支撑。指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土种植、因土施肥、因土改土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，需要土壤养分和障碍指标数据作支撑。发展现代农业，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化、精准化，需要土壤大数据作支撑。

（三）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

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，大量废弃物排放直接或间接影响农用地土壤质量：农田土壤酸化面积扩大、程度增加，土壤中部分重金属活性增强，土壤污染趋势加重，农产品质量安全受威胁。土壤生物多样性下降、土传病害加剧，制约土壤多功能发挥。为全面掌握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土壤性状、耕作造林种草用地土壤适宜性，协调发挥土壤的生产、环保、生态等功能，促进“碳中和”，需开展土壤普查。

（四）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

合理利用土壤资源，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农业生产布局，提高水土光热等资源利用率。推进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的优化农林牧业生产布局落实落地，因土适种、科学轮作、农牧结合，因地制宜多业发展，实现既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保障食物多样性，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致富，需要土壤普查基础数据作支撑。

三、目标与任务

（一）目标

本次普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调查，目标是在土壤二普、国土三调、农用地



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、农业普查、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基础上，以遥感技术、地理信息系统、全球定位系统、模型模拟技术和现代化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，全面查明查清我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形状和利用状况等，形成土壤普查成果。为后续开展土壤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等提供支撑，为守住耕地红线、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任务

对乐东黎族自治县内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开展普查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。调查内容包括：土壤类型普查、土壤立地情况调查、土壤利用情况调查、县级普查成果汇交汇总。

四、技术标准

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结合乐东黎族自治县土壤现状，基于土壤“二普”、国土“三调”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、农业普查、耕地质量调查评价、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，在国家建立统一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基础上，按照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》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》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》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》、《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》和《海南省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手册》和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高效规范完成土壤普查任务。

五、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